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29122-2024

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of Dishwasher applicable appliance product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的所有日用器具的耐洗性能认证。

2. 认证模式

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监督
- e. 复审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照产品类型和使用条件划分单元（详见附件 1）。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产品描述（PSF429122.11）
- c. 品牌使用声明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同时对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不予受理。
- b. 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认证产品的食品接触材料检验报告；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对于已持有 CQC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如安全认证、性能认证等）的生产企业，提供有效证书（如有）
- f. 对于首次申请 CQC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需提供质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详见附件 4。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测。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 2 套/单元。

4.1.3 样品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应按照 CQC 有关要求处置。



4.2 产品检测

4.2.1 依据标准

CQCPV11015-2024《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4.2.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按照 CQCPV11015-2024《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中 4.1 和 5.3 条款规定的检测项目及要求进行。

4.2.3 检测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4.2.4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检测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 PSF429122.11《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产品描述》。

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关键零部件时，由 CQC 指定的实验室对各匹配部件进行检测或确认。

关键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对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5.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测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受理申请后，检测时限见 4.2.4。

5.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监督检查

6.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 6 个月内安排首次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6.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F001-201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其中 3、4、5、6、9 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产品出厂检验要求、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监督检查内容应覆盖全部产品类型。

注 1：例行检验项目不做要求；每年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可被承认并替代确认检验结果；产品出厂检验项目要求依据附件 2 执行。

6.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6.2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具体抽样方法及要求按 CQC 的有关规定执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产品抽样检测项目及依据附件 3 执行。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CQC 暂停不合格产品的证书。

6.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7.3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1.1 证书的有效性

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7.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7.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7.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送样进行检测和/或检查。检测合格或经资料验证后，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7.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7.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7.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或在此规定）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及恢复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复审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按第 4 章初始检测项目检测。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2:

出厂检验试验项目及要求

检验项目	检验频次	依据	样本量	判定规则	检验设备要求
耐洗性	每批次	CQCPV11015-2024《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技术规范》4.1 条款	n=1	Ac=0	仪器设备需满足 CQCPV11015-2024《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技术规范》5.1 条款要求

注：确认检验和出厂检验的要求相同。





附件 3:

获证后监督抽样试验项目及要求

试验项目	抽样频次	依据	抽样数量	备注说明
耐洗性	一次/年	CQCPV11015-2024《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技术规范》4.1 条款	抽取每种产品类型的整套产品 2 套	





附件 4:

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及承诺书

申请编号: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生产厂名称: _____

生产厂地址: _____

特此声明及承诺:

- 1、我公司声明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符合 CQC 发布的《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 CQC 颁布的相关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相关条款的规定。
- 2、我公司承诺上述信息完整、准确，并在发证后 6 个月内完成首次工厂检查。

年 月 日

工厂名称:

签字盖章: